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Y2023-035-GC-JC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得英楼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

采购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代理公司：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评分索引表 36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37

一、资信证明文件 38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42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43

四、磋商响应函 44

五、开标一览表 4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版材料） 46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51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52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得英楼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7月20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2023-035-GC-JC

2.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得英楼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1万元

5.最高限价：71万元

6.采购需求：拟对学校西园楼火灾得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及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项目完工后能确保各项消防设施有效运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7.工程期限或交货（交付）期：50日历天。

8.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申请人资质等级和范围：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专职安全员：持省级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人员数量1人。

3.4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职工，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投标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日，则为2017年10月-2018年3月养老保险均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

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5.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5.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6供应商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本工程。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时 间：2023年 7 月10日至2023年 7 月14日17:30时前（5个工作日）

地 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系人:褚女士

电 话：19962395998

方 式：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996239599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SY2023-035-GC-JC+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在报名相关资料费交纳后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文件工本费：500元/份，售后不退。

注意事项：有关本次招标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 7 月20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 7 月20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 7 月20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六、保证金（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壹万肆仟元整；【投标人须在2023年7月20日15：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到收款帐户】

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收款人：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名：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帐 号：03003500151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1份**(U盘）**。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可以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具体流程如下：

(1)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与最终报价单（须单独密封，模版详见附件），且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与最终报价单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联系电话：0515-88550311，联系人：刘老师。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下午14：30时，未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具体操作：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注册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 436-473-571 。

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 系 人：朱春燕

联系电话：18961968889

**3.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5961938966

**4.提醒**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提出。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 系 人：朱春燕  联系电话：18961968889 |
| 3 | 项目编号 | SY2023-035-GC-JC |
| 4 | 项目名称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得英楼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范围 | 拟对学校西园楼火灾得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及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项目完工后能确保各项消防设施有效运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7 | 工程期限或交货（交付）期 | 50日历天。 |
| 8 | 项目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得英楼。 |
| 9 | 质保期 | 不少于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0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申请人资质等级和范围：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专职安全员：持省级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人员数量1人。  3.4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职工，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投标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日，则为2017年10月-2018年3月养老保险均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  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5.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5.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6供应商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本工程。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 |
| 12 | 踏勘现场 | 形式：自行踏勘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5961938966。 |
| 13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 更正公告等（如有）。 |
| 15 | 询问、质疑形式 | 书面。 |
| 16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71 万元。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此最高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
| 17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数额：壹万肆仟元整；【投标人须在2023年7月20日15：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到收款帐户】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收款人：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名：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帐 号：03003500151 |
| 19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 投标时，请各投标人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盘中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U盘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
| 22 | 技术文件有无暗标要求 | ☑ 无  □ 有 按暗标要求编制，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不得以任何方式间接或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对违反以上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
| 23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7月20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 | 1.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与最终报价单（须单独密封，模版详见附件），且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与最终报价单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联系电话：0515-88550311，联系人：刘老师。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下午14：30时，未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具体操作：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注册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436-473-571。  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
| 26 |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情形 |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
| 2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0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
| 28 |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 □ 否  ☑ 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好身份证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
| 29 | 公告媒介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 31 | 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
| 32 | 付款方式 | 各系统维修、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完成合同规定服务事项及合同履约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40%计取代理服务费。如低于3000元，则按3000元计取。招标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特别提醒：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供应商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另请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盘中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U盘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腾讯会议。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2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 话：0515-88550311

2.3如果拟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成立、或拒绝遵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虽签署合同但不予履行等，则取消（拟）中标人资格，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4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40%计取代理服务费。如低于3000元，则按3000元计取。招标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文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应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得英楼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得英楼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内。

3.工程内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得英楼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及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发包人保留对工作量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权利。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5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元整（¥ ）**。**

**六、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发包人指定帐户并存于发包人处，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承包人如提供AA级及以上信用报告的（需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七、工程付款**

各系统维修、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完成合同规定服务事项及合同履约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付款时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工程结算**

1.本工程采用限定总价审计结算方法，经审计后确认合同审计总价（审计时中标单价不作调整），但合同审计总价不得高于中标总价（不包含签证变更部分）

2.结算总价=合同审计总价+签证变更的审计总价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若本工程审计核减率(含复审)达10%(含10%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核减率在5%-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50%；若核减率(含复审)为5%及其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4.中标后竣工结算时合同总价不调整，结算总价调整幅度不超过中标总价。

5.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九、转包和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十、保修**

质量保修期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的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发包人的工程进度和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提取费用处理相关事务，如工程款不足以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直至追偿承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须根据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施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每推迟一天竣工,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30％作为违约金。除此之外按《民法典》执行。

3.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者，必须无偿修复至合格，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十三、其他条款**

1.发包人委派 同志全权负责处理工程施工中的日常事务。

2.承包人委派 同志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处理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事务。

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施工，中途如离开，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天承担违约金2000元；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3.项目管理部的其他管理人员如中途如离开，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各种应由承包人交付的所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形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协议附件。

2.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印章):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地址:

电话:051588550311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状**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状**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工程管理，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状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发包人的主要安全责任：

1.及时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严肃查处工程各类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涉及查处等事项及时通报承包人。

3.指派专职安监员深入施工现场，加强工程安全行为和建筑实体的安全督查。

4.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的文明工地创建目标，督促和鼓励本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三、承包人的主要安全责任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材料进场需要检查是否有出产合格证，同时应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方可使用。

4.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承包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9.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0.办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1.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12.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3.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置。

14.保障本工程安全负责人联络电话（移动电话）24小时开机。

四、考核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五、考核奖惩

1.发包人认真行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权”，对造成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处罚。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2.对安全生产管理渎职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其他

1.本责任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本责任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并且移交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施工单位）

（单位印鉴）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园得英楼建设年代较久，消防设备、设施老化、毁损严重，消防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不符合消防管理的要求。为保障全校师生安全，恢复楼宇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转，现对学校得英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项目完成后需确保楼宇各项消防设施在符合管理政策要求下有效运行。

**二、消防设施维修更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 |
| 1 | 消防报警主机 | 1、位于一楼消控室； 2、主机更换（立柜式），包含联动报警主机、电话主机、广播主机、功放等； 3、系统调试，最终确保所有点位正常、联动控制正常； 4、因是维修项目，品牌需与原海湾报警系统兼容。 | 台 | 1 |
| 2 | 图形显示装置 | 1、位于一楼消控室； 2、新增CRT并读取点位制作点位图； 3、因是维修项目，品牌需与原海湾报警系统兼容。 | 台 | 1 |
| 3 | 现场回路检查修复 | 1、4回路线路故障； 2、8楼整层线路故障； 3、回路修复，包含相应的电线等所有材料设备。 | 回路 | 2 |
| 4 | 感烟探测器 | 1、西裙楼1层，烟感全部被拆除； 2、新增设备； 3、因是维修项目，品牌需与原海湾报警系统兼容。 | 只 | 40 |
| 5 | 电线及电线管 | 1、规格：ZR-RVS2\*1.5；JDG20； 2、西裙楼1层增加烟感布管线； 3、包含电线及管道。 | 米 | 1500 |
| 6 | 红外对射  探测器 | 1、东裙楼阶梯教室增加红外对射探测器； 2、包含脚手架搭拆（层高10米，阶梯教室无法使用登高车）； 3、因是维修项目，品牌需与原海湾报警系统兼容。 | 套 | 17 |
| 7 | 电线及电线管 | 1、规格：ZR-RVS2\*1.5；JDG20； 2、东裙楼阶梯教室增加红外对射探测器布管线； 3、包含电线及管道。 | 米 | 1800 |
| 8 | 报警系统调试 | 1、系统调试500点以下 | 项 | 1 |
| **消火栓及自动喷淋系统** | | | | |
| 9 | 末端试水装置 | 1、每层的末端试水装置由吊顶内改至离地面1.5米处； 2、规格：DN25 | 只 | 8 |
| 10 | 消防软管卷盘 | 1、型号：JPS0.8-19/20； 2、原卷盘过期硬化，全楼更换。 | 只 | 75 |
| 11 | 消防水带 | 1、型号：有衬里消防水带20-65-20含接口； 2、原水带过期硬化，全楼更换。 | 条 | 75 |
| 12 | 喷头 | 1、型号：DN15； 2、三层和四层新增（含相应管道） | 只 | 144 |
| 13 | 雨淋阀组 | 1、东裙楼雨淋阀瘫痪，需更换； 2、DN150雨淋阀； 3、更换后需确保系统调试合格 | 套 | 1 |
| 14 | 稳压系统 | 1、位于得英楼屋顶； 2、水箱漏水维修； 3、更换稳压泵4台； 4、更换稳压罐2台； 5、更换配套所有阀门； 6、稳压泵控制柜维修。 | 套 | 2 |
| 15 | 消防泵 | 1、位于得英楼地下室； 2、六台水泵保养； | 台 | 6 |
| 16 | 泄压阀 | 1、DN150泄压阀损坏，需更换； 2、位于泵房内 | 套 | 3 |
| 17 | 水灭火装置  调试 | 系统调试 | 项 | 2 |
|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 | | |
| 18 | 应急照明灯 | 1、原楼疏散走道无应急照明系统； 2、增加双头应急灯； 3、得英楼全楼每层增加。 | 只 | 270 |
| 19 | 电线管 | 1、规格：JDG20； 2、得英楼全楼每层增加。 | 米 | 4600 |
| 20 | 电线 | 1、规格：ZR-BV-2.5； 2、得英楼全楼每层增加。 | 米 | 14600 |
| 21 | 疏散指示灯 | 1、原楼疏散指示灯照度不足，需更换； 2、得英楼全楼每层更换； 3、西裙楼增加疏散指示灯。 | 只 | 320 |
| **防火分隔系统** | | | | |
| 22 | 防火卷帘门 | 1、防火卷帘门无法降到地面，需调试维修； 2、位于5楼西和7楼西。 | 樘 | 2 |
| 23 | 防火卷帘门电机 | 1、防火卷帘门电机损坏，需更换； 2、位于6层西侧、3层中间和西侧； 3、更换后需调试到位。 | 台 | 3 |
| 24 | 防火卷帘门  控制箱 | 1、防火卷帘门控制箱损坏，需更换； 2、位于6层西侧、3层中间和西侧； 3、更换后需调试到位。 | 只 | 3 |
| 25 | 防火门 | 1、防火门损坏，需更换； 2、楼顶防火门坏尺寸2.2\*1.2m 3、西裙楼2层防火门缺失，尺寸2.2\*1.5m 4、含拆除并重新安装。 | 樘 | 2 |
| **机械防排烟系统** | | | | |
| 26 | 风机软接头 | 1、风机柔性接头老化掉落； 2、屋顶4个； 3、西裙楼屋面5个。 | 套 | 9 |
| 27 | 风阀 | 1、风阀锈死，无法打开，需更换； 2、二楼东侧和西楼梯间； 3、地下一层西楼梯间。 | 只 | 3 |
| 28 | 风机及控制柜 | 1、控制柜瘫痪，无法测试风机能否运转； 2、地下室1个、屋顶4个、西裙楼屋面5个风机控制柜更换； 3、对应风机更换。 | 套 | 10 |
| 29 | 镀锌钢板风管 | 1、地下室的风管掉落，原玻璃钢材质； 2、更换为镀锌钢板风管 3、含15只风口及相应排烟防火阀 | 平米 | 850 |
| **备注：本维修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清单项目，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项目清单及施工图纸，维修单位最终需确保得英楼全楼所有消防系统恢复正常工作和相应功能。** | | | | |

注：以上清单为项目实施参考清单，完成项目任务的投标清单需投标单位现场勘察后，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由于该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联系踏勘现场，并对相关数据、要求进行确认，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技术咨询及现场踏勘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17798780656

徐老师 联系方式：15950233018

**三、技术要求**

（1）火灾报警系统

1.1消控室内的报警控制器落地安装，其底宜高出地坪0.1-0.2米，控制器的主电源引入线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禁用电源插头。控制器的接地应牢固，有明显标志。

1.2火灾报警探测器底座至梁、墙边等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米，周围0.5米内不应有遮挡物，至送风口水平距离不小于1.5米，探测器应水平、吸顶安装。

1.3在管内或线槽内布线，穿线前应将管内或线槽内的污水杂物清除干净，放线前应对导线的规格、型号进行核对，管内穿线应检查护口是否齐全，对不同极性的电线颜色按规范要求加以区分。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线路不应在同一管内或同一槽孔内，管道及线槽内严禁有接线头，布线结束对导线进行绝缘测试，阻值应符合规范要求，编号并做好测试记录。

1.4系统改造维修结束后，对整个系统按照规范进行调试，对报警主机要求测试如下功能：火灾报警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电源自动转换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充电功能； 备用电源的欠压和过压报警功能。

1.5系统联调，消防广播应逐层及相应层进行试播，对讲电话各通话口与消控中心进行通话试验，非消防电源切换试验，卷帘门下降试验，电梯迫降试验，并对所有控制设备（水泵、正压送风机、排烟机、风阀等等）进行控制试验，确保无故障后，按规范填写调试报告。

（2）消火栓及自动喷淋系统

2.1喷头下支管安装要与吊顶装修同步进行，根据吊顶高度、材料厚度定出喷头的预留口标高。喷头的规格、类型、动作温度要符合设计要求，喷头安装的保护面积、间距及距墙、柱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可调节装饰盘要贴紧吊顶。

2.2消防水龙带应折好放在挂架上或卷实、盘紧放在箱内，消防水枪要竖放在箱体内侧，水枪和软管应放在挂卡上或放在箱底部。消防水龙带与水枪，快速接头的连接，一般用14#铅丝绑扎两道，每道不少于两圈，使用卡箍时，在里侧加一道铅丝。

2.3水压试验：管道内充满水后用电动加压泵进行加压，加压时应缓慢升压，当达到试验压力后，稳妥保压30分钟，目测管网及各阀门应无泄漏和无变形，且压力降不应大于0.05Mpa，进户管及埋地管应在回填前单独或与系统一起进行水压试验。

2.4系统调试：当整个管道系统安装、试压、冲洗完成后进行试验，试验时，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水位气压应符合要求，湿式报警阀内充满水，与系统配套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内容包括：水源测试、消防水泵调试、稳压泵调试、报警阀调试、排水装置调试、联动试验。

（3）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3.1应急照明灯的电源除正常电源外，另有一路电源供电。

3.2安全出口标志灯距地高度不低于2m，且安装在疏散出口和楼梯口里侧的上方。

3.3疏散标志灯安装在安全出口的顶部，楼梯间、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应安装在1m以下的墙面上，不易安装的部位可安装在上部。疏散通道上的标志灯间距不大于20m。

3.4疏散标志灯的设置，不影响正常通行，且不在其周围设置容易混同疏散标志的其他标志牌等。

3.5 通电试运行：灯具、配电箱（盘）安装完毕，且各条支路的绝缘电阻摇测合格后，方允许通电试运行。通电后应仔细检查和巡视，检查灯具的控制是否灵活、准确；开关与灯具控制顺序相对应，如果发现问题必须先断电，然后查找原因进行修复。

（4）机械防排烟系统

4.1所有的风管及配件均采用优质镀锌钢板。

4.2风管制作采用单咬口或转角咬口，接缝处涂密封胶，法兰螺钉孔与铆钉孔的间距不大于 100mm，法兰四角应设螺钉。

4.3矩形风管弯头采用外弧形或内弧形，其中弧形弯头当宽边尺寸大于 500mm 时应设导流叶片。

4.4风管的连接应平直、不扭曲。明装风管水平安装，水平度的允许偏差为 3/1000，总偏差不应大于 20mm。明装风管垂直安装，垂直度的允许偏差为 2/1000，总偏差不应大于20mm，暗装风管的位置，应准确、无明显偏差。

4.5风管水平安装，直径或长边尺寸小于等于 400mm，那么风管支吊架的间距不应大于4m；大于 400mm,不应大于 3mm；风管垂直安装支架间距不应大于 3m。

（5）消防报警系统信号输送和平台调试

得英楼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后，需将其报警系统信号输送至匠心楼的消防报警中心控制平台，并协助完成信号输送至东园消防控制室的调试。

注：技术要求需符合消防管理相关规定，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要求。

**四、质量要求**

1.消防报警设备、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专用产品需要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中可查询的合格产品，并具有消防产品身份标识；

2.电线管、电线、镀锌钢管、镀锌风管等材料需要使用国标合格产品；

3.质量标准：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保证所提供设备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设备）的出厂标准、合格证或国家权威部门质量鉴定证书，并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主要产品要有详细说明，标明产地、品牌、配置等。如果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扣留所有设备、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方面举报。

磋商文件中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设备只要优于或相当于此品牌、型号，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若经评审后货物性能实质性低于参考品牌、型号，则其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五、工作要求**

1.安全要求:施工过程中需按规程进行电气操作，高处作业需有登高作业证。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贯彻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守科学和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业务，保证维修保养后的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定期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3.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的维修工作，维修后的设备应保证正常适用，必要时须根据项目情况更换与原设备相同配件。

4.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修复，并承担违规操作造成故障和不及时通知维修发生的责任。成交供应商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便更改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不应擅自关停消防设施。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采购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采购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确认；维修情况要如实记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5.遇火情，因处理不当或不及时造成业主损失或扩大损失，根据损失情况承担相应责任，并妥善处理事后工作。

**六、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维修、供货安装完成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各系统自维修、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由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2 年。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执行其承诺质保期。

1.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上门维护等。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生产、包装、运输、保管、现场安装施工、设备调试、系统联调、数据上传服务等工作，材料的质量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并确保及时供货。

3.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出厂前的性能测试及检定等工作，并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测试报告等资料。

4.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不合格产品的更换。

5.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施工安装工艺负责，需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

6.成交供应商保证所选用的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的供货能力。系统的配置应具有开放性和通用性，易于系统的扩展和备品备件的选购。

7.售后服务：

（1）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出现问题维修方案作出明确承诺；

（2）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运行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应按照用户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3）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非工作日时间 4 小时）及时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解决方案，及时解决问题。

（4）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设备在用户处的正常运行。

**八、付款方式**

各系统维修、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完成合同规定服务事项及合同履约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 付款前需提供我校财务处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九、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中的工程项目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定标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供应商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选取1名成交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  **得分** | **4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40分。 |
| **企业**  **业绩** | **6**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拟派**  **项目经理的职称** | **2**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评审时以拟派项目经理最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2** | 供应商每提供 1 项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1 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评审时以合同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注：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否则不予认可。 |
| **施工部署及施工**  **方案** | **10** |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7.1-10分；提供的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较为详细，体现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4.1-7分；有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提供的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较为全面的得1.1-4分；**如未涉及或没有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质量及**  **安全文**  **明措施** | **10** |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安全文明措施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7.1-10分；提供的质量及安全文明措施较为详细，体现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4.1-7分；有质量及安全文明措施，提供的质量及安全文明措施较为全面的得1.1-4分；质量及安全文明措施，简单粗糙的不得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进度**  **计划** | **10** | 评委对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安排合理，劳力安排有序、保障措施有力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1-10分，针对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可行的得4.1-7分，针对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1-4分；没有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措施** | **10** | 根据供应商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1-10分，针对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可行的得4.1-7分，针对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1-4分；没有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 **应急**  **预案** | **8** | 根据供应商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 完善、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1-8分，针对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可行的得2.1-5分，针对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1-2分；没有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 **质量**  **保证期** | **2** | 质量保证期在招标文件规定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 **总分** | **100**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资信证明文件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人授权书。

**文件7**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④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⑤省级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文件8**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文件9**  供应商承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格式自制）。

**文件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供应商信用报告）。

**文件11**  供应商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制）。

**文件12** 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资料不予以通过。**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SY2023-035-GC-JC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且须与原件一致）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SY2023-035-GC-JC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SY2023-035-GC-JC |
| 项 目 名 称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得英楼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 级；证号： | |
| 项目实施时间（工期）： 日历天 | |
| 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版材料）**

应附：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副本可不提供）**、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等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计价规范和软件格式填入，但内容必须齐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该报价为总投标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其格式不得作任何改变，不得增加、减少、修改、调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数量、暂定的价格或者费用、材料规格或者型号等特殊要求，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附件1：最终报价表

SY2023-035-GC-JC 采购

最 终 报价和说明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得英楼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

大写： 小写：

**特别说明：最终报价须小于或等于投标报价**

项目说明：

服务承诺：

其他说明：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

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  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规定要求提供的**

**证明材料**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报名确认函》

投标报名确认函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我公司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浏览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得英楼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分包 （报名分包，仅有一个分包的可不填）的招标信息，经公司研究决定于 年 月 日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名。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报名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地址 |  |
| 供应商承诺 | 1、我单位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具备响应本次采购的基本能力；  2、我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严格按采购文件的约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准时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如我单位不参加本次投标，将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盖章，可通过电邮方式）告知贵司。  3、我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将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贵司提出询问，我单位(电子邮箱： )与贵司的电子邮件（gx19962395998@126.com）来往作为我单位询问及贵司答复的唯一有效依据，并认可贵司不承担电话问答的有效性。  4、我单位在投标前，将及时登陆“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及与贵司联系的邮箱，并会完全知道本次采购的所有信息（补充公告等）。  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履行以上承诺，视同我单位自愿放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备注 |  | | | |

特别说明：本表是本次采购与供应商联系（通知等）的重要途径，请务必准确填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准确信息，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